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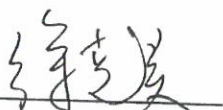
一、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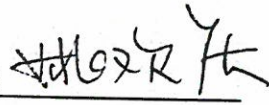
徐克美 

2022年8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姚欢庆



2022年8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澄清 

2022年8月22日